



雁落衡阳不思归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文/图 通讯员 汤研科 李晓龙



雁城衡阳,因“北雁南飞,至此歇翅停回”而得此雅称。如今,这座充满活力的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以得天独厚的区位交通优势,持续不断地吸引着众多投资企业“落雁归根”。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及“三强一化”建设目标,注重下好司法服务先手棋,按下司法保障快进键,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1。

24条举措+标准化方案,纾困解难有温度

“衡阳中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为驻衡中小微企业推出24条有温度、有力度的务实举措,值得点赞。”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药业集团总工程师伍新滨称赞道。

衡阳中院为中小微企业添动力、强活力,扎实开展送法进百企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发布《致驻衡阳企业家和市民的一封信》,收集意见建议314条,将意见建议整合分类转变为工作意见。今年3月,向全市法院印发了《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意见》。该意见精准聚焦企业诉求,从6个方面系统提出24条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司法服务。这是在疫情持续影响的大背景下,适时出台的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暖心举措,赢得了企业普遍好评,得到各大媒体关注报道,社会反响强烈。

衡阳中院始终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紧迫任务抓紧抓实。今年3月,衡阳中院出台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化实施方案》,将法院牵头负责的3个国家1级指标逐级分解为16个2级指标和36个3级指标,方案围绕市场主体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实现“五个到位”(窗口服务到位、立案登记到位、便民减负到位、在线服务到位、平台搭建到位)解决立案难;做到“三个强化”(强化审限管理、强化督促落实、强化责任追究)破解诉讼难;构建“两个格局”“健全三项机制”“实现三个效果”攻克执行难;以及“一升一降”(诉前解纷升、收案增幅降)深入推动诉源治理的具体要求。

市优化办工作人员评价:“该方案为全市法院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标准化指导”。

涉企绿色通道+多元纠纷化解提速度

涉企案件网上立案2657件,当场立案率100%,网上调解成功率76.09%,平均办理天数比去年缩短24.54天,这是今年以来衡阳中院办理涉企案件的“成绩单”。

今年上半年,衡阳两级法院持续开展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服务,立案7223起。严格落实涉企案件评估制度,审结涉企案件



今年6月23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海通证券湖南投资者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今年7月15日以来,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化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衡阳中院、衡阳市工商联联合开展“企业家学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5384件,标的额超770亿元,调解结案732起,平均审理周期35天,比去年同期缩短11天。开展涉企案款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涉企案件4454件,执行到位金额5.22亿元,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减负提速。

衡阳中院开展加快办理涉企诉讼案件专项行动,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深度推广应用11个线上诉服应用平台,对涉企案件尽量网上立、当场立、调解结、尽快结。今年1至6月,电子送达66.95%,调解新收案件数10172件,音视频在线办理调解案件占比45.96%。高效化解宏华公司等系列民间借贷纠纷案,盘活了长湖新村、中梁壹号院等项目,最大限度保护了500余户集资户、购房户的合法权益。

在全市法院开展多元纠纷“一院一品牌”创建工作。珠晖区人民法院设立段非任法官工作室,今年诉前调解涉企纠纷213起,调解成功178起。雁峰区人民法院创建“多元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执”四位一体金融纠纷化解机制,受理金融类纠纷案件207件,诉前化解78件。蒸湘区人民法院打造“无接触调解”品牌,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率97.04%。此外,市中院推动在石鼓区、衡山县开云镇、衡东县杨桥镇设置矛盾纠纷治理中心试点,整合10多个单位的多元解纷合力,成为全省首创。

投教基地+企业家学法,司法服务显精度

今年6月23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海通证券湖南投资者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这是全国首家由法院和证券公司共同主办的投资者教育基地,对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祝融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介绍。据悉,该投教基地设置了投资产品介绍、风险警示、模拟交易、投资者权益保护等10大互动体验区,致力打造聚焦投资者需求、开展中小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平台。7月8日,市内20余家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企业、股交所挂牌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由衡阳

中院与海通证券联合举办的公司规范化运作专题培训。

此外,衡阳中院组织开展企业家学法活动,与市工商联签订《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备忘录》,挂牌成立法律服务站。建立联合化解商事纠纷、服务企业发展长效机制,选取290家企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组建6个法律服务小组,走访多家企业提供上门法律服务。赠送《企业法律风险防范178条》300余册,解答法律问题100余个,提供指导意见80余条。加强以案释法,定期发布积极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和打击影响营商环境方面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

智慧破产+府院联动,助企重生谋深度

衡阳中院以智慧破产+府院联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为“搁浅”企业问诊把脉,为“病危”企业刮骨疗伤。

2020年6月,衡阳中院在全省率先引入智慧破产管理系统,用大数据、区块链、人脸识别等科技,助力打造科技化、信息化的破产法庭。目前,衡阳中院大部分破产案件已在智慧破产管理系统上线,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文书交互均可通过该系统在网上实现,极大地提升了破产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2021年12月28日,衡阳中院受理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充分发挥智慧破产管理系统的积极作用,今年3月24日该案便终结了破产程序,历时仅86天。该案也为衡阳地区破产案件的高效办理、破产程序转换以及市场主体清退提供了样板。

在破产案件办理中,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发挥至关重要。对此,衡阳中院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推动建立了19家成员单位参与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各单位联合建立了关于破产企业注销、税费核销、职工安置、破产费用援助、信用修复、医保社保资金缴纳等16项制度机制。

在办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当地党委、政府及法院相关负责人多次与某房地产公司投资人、债务人沟通项目进展,协调落实政策,推动尽快复工项目,最

大限度降低各方损失,消除社会矛盾。今年4月,市委、市政府及法院启动府院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对某集团的重整予以大力支持,促进了衡阳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诉前调解+实质化解,护企创新强力度

近年来,衡阳中院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探索诉前调解+实质化解工作模式,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在重点企业衡钢集团起诉的系列侵害著作权、商业秘密纠纷案中,为保护企业核心技术秘密,衡阳中院采取“诉前调解”方式结案,在企业获得经济赔偿的基础上,督促被告第一时间停止侵权,最大限度让权利人利益得到保护。对涉及知名商标纠纷的数百起案件,衡阳中院运用社会评估机构的评估数据、审计报告等证据信息,评估和认定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对侵害市场价值高的智力成果的侵权行为依法判决高额赔偿,有力震慑了侵权人,营造了规范有序、保护创新的市场环境。

衡阳中院注重实质性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从生产源头打击仿冒搭车侵权行为。在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衡南县某加盟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加盟店经营者因对侵犯他人商标权毫不知情,该院指导其收集提供证据并追加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最终判决其不承担赔偿责任而由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高额赔偿责任。

衡阳中院还注重在诉讼中强化释法析理,鼓励侵权企业合法经营。在衡阳某眼镜店侵害商标权案中,鼓励侵权方自创品牌依法经营,该眼镜店目前已发展成为衡阳有一定影响力的连锁眼镜品牌经营户。

自2017年以来,衡阳中院知识产权共计办结2245件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平均结案率95.2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52%,案件调撤率常年在75%以上,知识产权纠纷服判息诉率常年位列全省法院前列,多年来群众满意信访率为零。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表示,“法治清明则商贾繁兴。衡阳中院将继续围绕企业发展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提升服务水平,真正实现‘雁落衡阳不思归’的美好愿景。”